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三元达　公告编号:2012-021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6月12日以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国英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北京分公司的议案》。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信息问询、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事前咨询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为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意公司将截止2012年5月31日,剩余超募资金19,135,000.00元及募集资金利息8,364,087.32元偿还银行贷款。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偿还银行贷款,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以下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应当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的利润范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决定。"

拟修改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1.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的利润范围,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红。3.公司年度盈利且提取法定公积金及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仍有剩余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在按照前项规定进行了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可以发放股票股利。4.利润分配预案应以全体股东获得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为基础,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应充分征求独立董事与外部监事的意见,最后由股东大会负责审批,具体决策程序如下:公司董事会应于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状况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以及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同意后,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的,即为通过。在符合前项规定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未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做出详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该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此外,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6.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全体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监事会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利润分配政策变更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十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三元达　公告编号:2012-022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53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3,769,03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6,230,970.00元。较原计划的223,753,200.00元募集资金超额募资322,477,77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24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0)字第02005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本公司已将发行费用中的非直接相关费用7,227,230.00元转入当期损益。

二、超募资金及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分别于2010年7月3日、2010年9月29日、2011年3月3日、2011年8月24日及2012年3月14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的公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在西安设立研究院及与西安海天天线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310,570,000.00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募投项目资金、设立子公司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现超募资金余额为19,135,000.00元。

根据公司于2012年4月26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截止2012年4月13日,公司募投项目已经全部完成并达到可使用状态。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效益,公司将截止2012年4月13日的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73,917,457.42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截止2012年5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7,499,087.32元,其中利息为8,364,087.32元。

三、使用计划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将剩余超额募集资金19,135,000.00元及募集资金利息8,364,087.32元偿还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贷款银行	金额	借款期限
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	20,160,000.00	2011.7.20-2012.7.02
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	9,840,000.00	2011.7.29-2012.7.23
合计	30,000,000.00	

偿还贷款总额为30,000,000.00元,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总额为27,499,087.32元,不足部分2,500,912.68元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偿还。

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偿还银行贷款,将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利率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提高公司利润。公司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偿还银行贷款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相关承诺

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规定,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3、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偿还银行贷款的核查意见》认为:

"(1)三元达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共27,499,087.32元偿还银行贷款,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三元达承诺在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该等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有关该事项信息披露恰当、充分、完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

(3)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偿还银行贷款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太平洋证券同意三元达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共27,499,087.32元偿还银行贷款。"

4、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股东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偿还银行贷款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承诺偿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共27,499,087.32元偿还银行贷款。"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4、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三元达　公告编号:2012-023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2年6月29日(星期五)上午9:30,会期半天

2、会议地点:福州市铜盘路软件园C区28号楼公司一层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4、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21日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关于修订<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3、《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2年6月2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3、公司保荐代表人及见证律师等。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2年6月26日、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6:30;

2、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铜盘路软件园C区28号楼,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参加会议时提供原件。

五、会议其他事项:

1、公司通讯地址:福州市铜盘路软件园C区28号楼,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91-83736937

传真:0591-83518605

邮编:350003

联系人:陈嘉、黄联城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会议备查文件: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七、会议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6月1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1、审议《关于修订<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2、审议《关于修订<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3、审议《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注:1.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前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权只能作出一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三元达　公告编号:2012-024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6月12日下午13:00-14:30在福州市软件园C区28号楼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钟盛兴先生主持,经会议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偿还银行贷款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3、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共27,499,087.32元偿还银行贷款。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2年6月12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2-35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湖北宜昌磷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公告

重要提示

1、公司取得了湖北宜昌磷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磷化有限公司")企业国有股权唯一受让人资格,以挂牌底价33198万元价格受让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兴发")所持磷化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2、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参与竞买磷化有限公司企业国有股权,并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受让的具体事宜。

3、磷化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枫叶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枫叶公司")拥有店子坪和树蛇坪两个磷矿采矿权,均依法办理了相关权证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宜昌兴发已履行了相关国资报批程序。

4、本次收购完成后,可进一步增加公司磷矿资源储量,增强公司发展后劲,同时解决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宜昌兴发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5、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5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因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同意,本次受让磷化有限公司企业国有股权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同时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金额尚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权限,本次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201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七届二次董事会,同意公司参与竞买湖北宜昌磷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国有股权,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受让的具体事宜。

根据宜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资格确认结果通知》,公司已取得了磷化有限公司企业国有股权唯一受让人资格。经双方协商一致,6月11日公司与宜昌兴发签订了《湖北宜昌磷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合同》,以挂牌底价33198万元受让宜昌兴发所持磷化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9年,是一家国有独资公司。公司注册地址:兴山县古夫镇高阳大道58号;法定代表人:李国璋;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经营范围:国有资本营运、产权交易(限于兴山县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磷化工系列产品及精细化工产品、黄磷、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有机过氧化物、腐蚀品(有效期至2015年05月20日止)、磷矿石、煤炭购销(有效期至2013年6月22日止);经营本企业或本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或本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纯碱、农药、化学肥料(有效期至2016年10月22日止)、建筑材料的购销业务;房屋租赁;停、洗车服务。(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须取得许可后经营)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是宜昌兴发所持磷化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磷化有限公司经宜昌市人民政府批准于2003年5月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10888.29万元,注册地址位于宜昌市沿江大道114号,法定代表人覃其贵。主营业务范围为:工业原材料、化工产品的制造、销售(不含化学危险品和国家限制产品)。

磷化有限公司下属的枫叶公司成立2003年11月,注册地址位于中国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大道66-1号,法定代表人覃其贵,注册资本人民币79800万元,其中,磷化有限公司出资40698万元,持股比例为51%,斯帕尔化学(BVI)有限公司出资39102万元,持股比例为49%,经营范围:磷矿石的加工、销售。筹建:【磷矿石的开采。生产磷铵、三元复合肥和中间产品以及副产品(包括磷酸、硫酸和氟硅酸钠),销售自产产品。】

磷化有限公司核心资产是店子坪和树蛇坪磷矿,按照中加合资协议,磷化有限公司已将店子坪和树蛇坪磷矿作为资本金注入枫叶公司(根据北京海地人资源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海地人评报字[2010]第048号、049号采矿权评估报告,上述矿权评估作价35321.94万元)。2011年宜昌兴发从宜昌市夷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收购了磷化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于2012年3月31日完成。

四、本次交易涉及矿业权情况

磷化有限公司子公司枫叶公司拥有店子坪和树蛇坪两个磷矿采矿权,均依法办理了相关权证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采矿权。枫叶公司拥有店子坪和树蛇坪两个磷矿采矿权,可利用磷矿资源储量(Ph13)为6026.02万吨。

树蛇坪磷矿采矿权证号:C1000002010046110063170,矿区面积:4.6524平方公里,有效期:2011年10月09日至2031年10月09日,树蛇坪磷矿可利用资源储量3002.90万吨,采矿回采率为76.45%,矿石贫化率为5.35%,可采储量2197.65万吨,生产规模为80万吨/年,服务年限为30年11个月(含基建期)。

店子坪磷矿采矿权证号:C1000002011076120116234,矿区面积:4.584平方公里,有效期:2011年7月22至2014年2月11日,店子坪磷矿可利用资源储量为3023.12万吨,采矿回采率为75.82%,矿石贫化率为4.76%,可采储量2017.78万吨,生产规模为125万吨/年,服务年限为18年10个月(含基建期)。

2、矿业权是否已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相关费用。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枫叶公司按时足额缴纳与其矿业权相关的各项费用。

3、矿业权权属转移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拟受让的股权所涉及矿业权仍在原公司名下,矿业权人未发生变更,故不涉及向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履行矿业权的权属转移程序。

4、矿业权是否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或者诉讼等权利争议情况。

本次股权受让所涉及的采矿权,不存在权利担保或权利争议之情形,亦不存在诉讼保全、强制执行的情形。

五、评估情况及交易价格

根据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鄂万信评报字(2012)第00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经兴山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备案,本次磷化有限公司100%股权评估情况如下:

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以挂牌底价33198万元受让宜昌兴发所持磷化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本次挂牌成交价高于磷化有限公司股权评估值27458.08万元,主要是前次收购(即宜昌兴发收购磷化有限公司股权)溢价所致。其溢价情况说明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6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7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8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9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2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4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5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6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7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8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9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1	资产总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2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4	负债总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根据宜昌市政府重组磷化有限公司的会议精神,2011年宜昌兴发从宜昌市夷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收购磷化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股权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7月31日,股权评估价值为2.74亿元,交易价格为3.18亿元,在政府主导下溢价4400多万元。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勤信鉴证字[2012]1020号鉴证报告,宜昌兴发取得磷化有限公司股权的成本包含宜昌兴发从宜昌市夷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收购磷化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价款31829万元以及其他合理费用1369万元(包括股权价款承担的利息费用1105万元,印花税159万元,审计评估费用85万元,律师费20万元),合计33198万元。根据国有资产监管要求并报兴山县国资局批准,本次交易须以磷化有限公司取得实际发生成本33198万元挂牌,因此导致公司摘牌的价格高于本次磷化有限公司股权评估值。

本次宜昌兴发严格按照公开承诺以取得成本(含收购直接成本、收购所占用资金利息、相关税费以及收购重组过程中其他费用)将磷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我公司。

六、国有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转让方(甲方):是指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方(乙方):是指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产权转让的前提条件

甲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就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在产权交易机构完成公开挂牌和/或竞价程序。

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受让甲方所拥有的转让标的事项,已依法和章程的规定通过了目前阶段所需的批准或授权程序。

(三)产权转让公告及方式

依照法定程序,产权交易机构于2012年5月11日至2012年6月7日在省级报刊及产权交易机构网站上公开发布了股权转让信息。本转让标的采取招投标的方式转让。

(四)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根据公开挂牌结果(或公开竞价结果、协议转让之批准文件),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叁亿叁仟壹佰玖拾捌万元[即:人民币(小写)33198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按照甲方和产权交易机构的要求支付的保证金,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汇入甲方的结算账户。

(五)过渡期损益

过渡期损益归属于乙方,但因审计、评估基准日前发生的事项产生的或有负债造成标的企业履行对外赔偿责任的由甲方按照在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企业的股权比例承担,在标的企业履行赔偿责任后五日内由甲方向标的企业支付。

(六)合同的生效

甲乙双方在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即时生效。

七、矿业权享有人的勘探、开发资质与准入条件

公司本次系受让股权行为,并非直接受让其矿业权,在完成本次股权受让后,磷化有限公司及枫叶公司将作为本公司的子公司从事磷矿生产经营活动。因此,本次股权受让并不涉及本公司是否具有特定矿种资质及行业准入问题。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受让磷化有限公司股权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磷矿资源保障能力,解决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宜昌兴发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大股东宜昌兴发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公司和具有资质的矿业权评估机构对上述受让股权和采矿权进行评估,受让定价以大股东取得成本为依据,严格遵循了公开承诺,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专项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矿权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湖北宜昌磷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矿业权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宜昌兴发采取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宜昌磷化股权符合《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宜昌兴发与兴发集团签署的《国有产权交易合同》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具有法律效力。磷化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枫叶公司已取得磷矿采矿权证,采矿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兴发集团本次受让磷化有限股权并不涉及宜昌磷化控股子公司枫叶公司矿业权的转让或变更,因此不存在以矿业权转让为目的进行的评估,也不涉及特定矿种资质及行业准入问题。

十、备查文件

1、法律意见书

2、国有产权交易合同

3、资产评估报告书

4、采矿权评估报告书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200986　证券简称:粤华包B　公告编号:2012-018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五次会议于2012年6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8名,董事严肃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董事会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修改原因

1、公司住所由"经华大厦18楼"变更为"经华大厦19楼",需要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91号)的要求,为了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内容进行修订。

(二)修订内容

第一章第五条

修订前:

"公司住所:广东省佛山市季华路经华大厦18楼。邮政编码:528000"

修订后:

"公司住所:广东省佛山市季华路经华大厦19楼。邮政编码:528000"

第四章第四十七条

修订前: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广东省佛山市季华路经华大厦18楼公司会议室。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努力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修订后: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广东省佛山市季华路经华大厦19楼公司会议室。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努力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八章第一百六十二条

修订前: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修订后: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利润分配比例: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的利润总额。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应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原则上公司一年分配一次利润,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五)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如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董事会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订了《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有关该议案具体情况请参阅公司于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